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5B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沪环保许防〔2019〕196号

法人名称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渭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9888号 201417

有效期自 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9888号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8日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15 爆炸性废物	900-018-15	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收集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	收集、贮存、处置（引爆拆解）	5000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张苗娟	化学工艺	中级工程师	在职	技术经理
姚其春	企业管理	中级工程师	在职	质量管理
姜在杰	化学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在职	安全管理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费文磊	57452123	13916329412	
黄希远	57458000	13262923529	
张君	57458000	15800352678	
沈芳萍	57451054	17701823827	
王先银	57458000	15201723037	

##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箱笼包装。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企业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危废贮存仓库面积约 192 m<sup>2</sup>，并配有环氧地坪、防泄漏地沟。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项目对外回收处置的均为电子控制式安全气囊，汽车气囊入厂后先暂存于气囊贮存仓库，逐批放入气囊引爆室内的引爆装置采用密闭电子引爆，引爆后的气囊在拆解区内拆解。

##### (1) 密闭电子引爆

项目设有 2 间引爆室，可实现一间引爆，一间装卸。轮换式作业实现 20 套引爆装置依次引爆。引爆时，通过在安全气囊的信号输入端维持一定的电压，电流通入点火器，瞬间形成高温。高温下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盐。

##### (2) 拆解分类

引爆后的气囊进入拆解区的拆解工作台，采用气动工具拆解分类得到尼龙布、塑料、钢铁、铝等，拆解后的各组分分类放置于拆解物暂存区，进行外售利用；硅酸盐颗粒物收集装入密封桶内，交由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 2、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及控制系统	输送线	布袋除尘装置、 全密闭隔声房	5760 吨/年
拆解工作台	空压机		
拆解工具	风机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水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奉贤区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的要求。

引爆过程含尘废气经引爆室密闭负压收集，拆解过程含尘废气经集尘罩收集后，一并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排放限值要求。

南、西、北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东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

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完善内部运营管理，明确报废安全气囊接收、运输、贮存、处置等相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妥善管控未能引爆的报废气囊，确保过程规范和生产安全。

(2)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及时准确地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总并实行季报制度；做好拆解产物、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产生及外售外送情况记录。

(4)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防范环境安全风险，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 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监测，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6) 项目须具备环保、消防、卫生和劳动安全保障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